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柏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统筹优化公司光伏玻璃业务供应链管理，增强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深圳总部的区位与资源优势，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在深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设立深圳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并将以该平台为抓手，全面梳理整合、优化提升光伏玻璃供应链的协同效率与管理水平，助力旗滨光能在行业竞争中筑牢优势。本次设立的深圳新能源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具体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彭清

7、股权结构：旗滨光能认缴深圳新能源 100%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00%。

旗滨光能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深圳新能源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为高效推进供应链整合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旗滨光能以深圳新能源为核心为抓手，全面开展内部供应链业务及资源的梳理、整合与优化提升。授权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由旗滨光能对现有承担其供应链职责的相关主体，依法实施合并、注销等整合操作，上述经授权的具体事项同意由旗滨光能自主决策，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